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106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點，106 年 6 月 8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
2. 全校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校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校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訪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校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3. 統籌本校招生經費之編列與協調。

（三）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校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校內需求，協調各招生單位，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四）各單位招生工作之督導與管考。

三、本組成員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EMBA 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本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組事務。

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推動該學院、中心之招生工作，強化其招生績效。

前項規定之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招生工作推動小組成員，由院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及中心另訂之。

四、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導、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執行秘書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招生組組長及媒體公關組組長須列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組決議之事項應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專案經費、各項考試提撥之全校統籌宣傳費、或募款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